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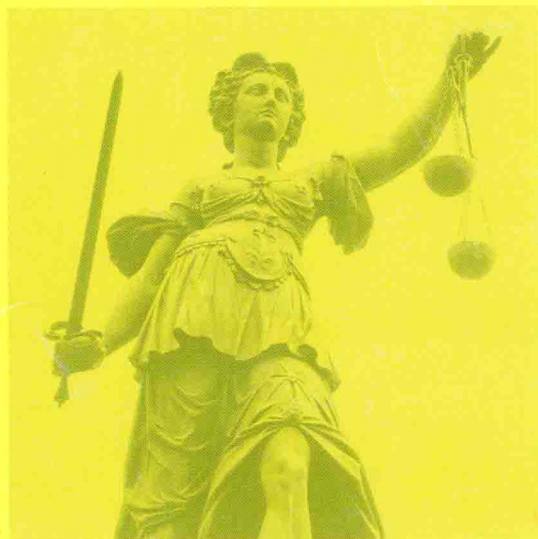
大学译丛

# REALIZING RAWLS

Thomas Pogge

## 实现罗尔斯

[美] 涛慕思·博格 著 陈雅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实现罗尔斯

〔美〕涛慕思·博格 著

陈雅文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现罗尔斯 / (美) 博格(Pogge, T.) 著; 陈雅文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1

(大学译丛)

书名原文: Realizing Rawls

ISBN 978-7-5327-6830-1

I. ①实… II. ①博… ②陈… III. ①罗尔斯,

J. R. (1921~2002)—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712.59

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4224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 Realizing Rawls

Realizing Rawls, By Thomas W. Pogg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89 B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his Edition Is A Translation Authorized By The Original Publisher

图字: 09-2009-644 号

## 实现罗尔斯

[美] 涛慕思·博格 著 陈雅文 译

责任编辑/王巧贞 装帧设计/未氓设计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http://www.ewen.co)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276,000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7-5327-6830-1/B·392

定价: 52.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2-52219025

## 致 谢

不论多么富于批判和修正，本书的确深受约翰·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启发，尽管他的正义理论有其不足之处，但我仍能从中看到基本结构的迷人论域和道德魅力。我的首要目的就是要展现这种视野。

这些年来，我在政治哲学领域的工作极大地受惠于对罗尔斯以及后来对摩根贝沙(Sidney Morgenbesser)、拉莫尔(Charles Larmore)和阿克曼(Bruce Ackerman)的批判性关注。他们并没有特别赞同我的路径和结论，正是这一点使我们的讨论对我而言更有价值。阿克曼对本书有格外的贡献，在我打算放弃这本书的时候，他友善而坚定地支持该书的写作。他还愉快地表示，这不会是一部巨著，但仍将是一本好书。

本书最终是在牛津沃夫森学院湍流淙淙的环境中完成的，那里的人们热情友好，观念也极富启发。在我离开之后，我收到了来自拉莫尔、佛拉斯达(Andreas Føllesdal)、阿克曼和董玲对初稿的广泛评论。亨利·理查森(Henry Richardson)和奥斯卡·沙赫特(Oscar Schachter)分别对第二章和第五章给出了额外的评论。这些慷慨的建议使我受益良多，我希望它们也有助于我更清晰地表述我的想法。

涛慕思·博格

纽约

## 约翰·罗尔斯的著作缩写

- BLP “The Basic Liberties and Their Priority”，“基本自由及其优先性”，in S. M. McMurrin ed., *The Tanner Lectures in Human Value*, 3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2)。
- BSS “The Basic Structure as Subject”，“作为主题的基本结构”，in A. I. Goldman and J. Kim eds., *Values and Morals* (Dordrecht: Reidel, 1978)。
- DPOC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政治领域和交叠共识”，in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64 (June 1989)。
- FG “Fairness to Goodness”，“向善的公平”，*Philosophical Review* 84 (1975), 536 - 554。
- IMT “The Independence of Moral Theory”，“道德理论的独立性”，*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48 (November 1975), 5 - 22。
- IOC “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交叠共识的理念”，*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7 (Spring 1987), 1 - 25。
- JF “Justice as Fairness”，“作为公平的正义”，*Philosophical Review*, 67 (April 1958), 164 - 194。

- JFPM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作为公平的正义: 政治的而非形而上的”,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 (Summer 1985), 223 - 251。
- JR “Justice as Reciprocity”, “作为互惠性的正义”, in S. Gorowitz ed., *Utilitarianism: John Stuart Mill, with Critical Essay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71)。
- KCMT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道德理论中的康德建构主义”,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September 1980), 515 - 572。
- ODPE “Outline of a Decision Procedure for Ethics”, “伦理决定程序纲要”, *Philosophical Review*, 60(1951), 177 - 197。
- PFE “Preface for the French Edition” of TJ, 《正义论》法文版前言, English typescript (August 1986), pp. 1 - 6。 French version in *Théorie de la justice*, trans. Catherine Audard (Paris: Seuil, 1987)。
- PRIG “The Priority of Right and Ideas of the Good”, “正当的优先性和善的理念”,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7 (Fall 1988), 251 - 276。
- RAM “Reply to Alexander and Musgrave”, “答亚历山大和穆斯格雷夫”,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8 (November 1974), 633 - 655。
- RMC “Some Reasons for the Maximin Criterion”, “小中取大标准的若干理由”,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 (May 1974), 141 - 146。
- SUPG “Social Unity and Primary Goods”, “社会统一和基本益品”, in A. K. Sen and B. Williams eds., *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TCR “Two Concepts of Rules”, “两个规则概念”, in S. Gorowitz

ed. , *Utilitarianism: John Stuart Mill, with Critical Essay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71)。

TG *Eine Theorie der Gerechtigkeit*, 《正义论》 trans. Hermann Vetter (Frankfurt: Suhrkamp, 1975)。 All translations of TJ were prepared from a revised English text completed in March of 1975 (cf. PFE 1)。 Having checked all passages cited from TJ against their counterparts in TG, I note any relevant discrepancies。

TJ *A Theory of Justice*, 《正义论》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WOS “A Well-Ordered Society” , “良序社会” , in P. Laslett and J. Fishkin eds. , *Philosophy , Political, and Society*, 5th se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 first published as “A Kantian Conception of Equality” , *Cambridge Review* ( February 1975 ) , 94 – 99。

# 目 录

致谢 001

约翰·罗尔斯的著作缩写 001

导言 001

## 第一篇 捍卫主要观点

第一章 诺奇克和对基本结构的关注 017

1 正义问题 017

2 模式相关 031

3 罗尔斯的后果论的正义观 041

4 诺奇克的义务论选择 055

第二章 桑德尔和人的观念 074

5 自然禀赋 074

6 自然禀赋和应得 086

7 应得 095

8 “义务论的”自我 102

9 罗尔斯的人的观念 111

## 第二篇 发展罗尔斯的正义标准

第三章 第一正义原则 129

10 一般指标 129

- 11 分裂成两个正义原则 145
- 12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组合 159
- 13 政治程序 175
- 第四章 第二正义原则 190**
- 14 罗尔斯的机会原则 190
- 15 教育和就业机会 204
- 16 医疗机会 213
- 17 差别原则 230

### 第三篇 罗尔斯正义观的全球化

- 第五章 从临时协议到价值交叠 245**
- 18 正义的实践重要性 245
- 19 作为临时协议的国际关系 253
- 20 以价值为基础的全球秩序 263
- 第六章 全球正义的标准 278**
- 21 传统的国际法 278
- 22 内部论证 285
- 23 外部论证 299
- 24 总结 316

- 参考文献 324**

## 导 言

本书既是对罗尔斯著作的辩护，又是对其著作的建设性批判。辩护与批判二者相辅相成。建设性批判必不可少，它表明罗尔斯《正义论》中的某些核心观点能在进一步的阐发中彰显为其辩护的价值，毕竟，一味顺承总是显得乏味。而为之辩护也同样必要，它表明在罗尔斯激起的批判的弹雨中，这些观点依旧毫发无伤，在很大程度上甚至未被理解。本书整体旨在展示罗尔斯为政治哲学以及政治的发展都奠定了合理的基础。

我无意对罗尔斯作综合的评价，<sup>①</sup>相反，我聚焦于罗尔斯主义的两个核心观点：其一是对基本结构(the basic structure)的重点关注，因为道德哲学必须容纳对我们的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性的反思，甚至要以之为起点；其二是“小中取大”的观点(the maximin idea)，即我们将根据某一社会制度结构所产生的最差地位来对该结构进行评定，它的正义性取决于从最弱势参与者的角度来看它是否运行良好。因此，我的主要兴趣在于罗尔斯理论的这个部分，即他的正义观(conception of justice)。我集中关注他提出的正义标准(criterion of justice)的内涵，关注这个标准的理论根据，关注它如何应用于现实可行的制度结构。

处于这些具有显著实践意义的政治关切外围的问题，无论它们对于罗尔斯有多么重要，在本书中只作附带处理。例如，我不会详细讨论原初地位的构造，尽管我有时会用它来凸显(在各种制度结构中)对各方都认为正在代表的最不利者的优先关切。我也不会对康德式的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或者广义的反思平衡(wide reflective equilibrium)的方法进行详尽的阐释，尽管偶尔诉诸它们来表明罗尔斯在某些观点上有理由同

意我的看法。我避免对以上问题的大规模讨论，因为它们不是我的核心目标。我想对在我看来罗尔斯的两个最有力最重要的观点以及它们在现实政治中的含义（如我所见）作解释和阐发。这一切无须提及原初地位的“说明性设计”（TJ 21）也能完成，不管一个人对康德式的建构主义或者广度反思平衡的方法赞成与否（或是否熟知），他都会完全接受我的结论。

我企图阐发一种系统而具体的正义观，它基于罗尔斯主义的一些观点，这种正义观与英美学术界的流行趋势针锋相对。人们之所以普遍感觉罗尔斯的著作颇显杂乱是因为其批判者已经表明，它的根基有本质上不可弥补的缺陷。因为罗尔斯的错误被认为是深层次的，所以他的理论的坍塌据说是具有重大意义：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终结，也许是自由主义的死亡，启蒙运动传统的终止，甚或是成体系的道德哲学的破产。按这种说法，我们需要从根本上重新定位我们的伦理思想。一些作者已迫不及待地为后罗尔斯时代的第一缕曙光定下了议程，该议程不仅基于对罗尔斯的结论的抛弃，而且也基于对他的目标和整个路径的抛弃。<sup>②</sup>

我无意在此直接对抗这些新议程，而是要考察它们大行其道的根源，考察认为罗尔斯的理论已经分崩离析的观念。在本书第一篇，为罗尔斯理论所作的辩护旨在说明，这个诘告来得太早了，罗尔斯的批评者并没有揭露出其著作的任何深层缺陷；他们仅仅只是误读了它（虽然是深度误读）。罗尔斯的理论轻易地从对准它的批评声中跨了过去，当然这并不能保证它在其他维度上没有深层的缺陷。但是，它最终是否具有生命力，我们最好在更好地理解了这个理论以及它在哲学和现实中的涵义后

---

① 我也无意对论述罗尔斯的二手著作作综合评价。我的确引用了它们中的一些资料，这种引用也许可以揭示出我与它们之间的共识或分歧，但我并不刻意接受和探讨前人在我所关注的话题上所作的每一份贡献。鉴于有关罗尔斯的二手著作的数量，这样的努力只会使本书不具可读性。

② 这里我想到的人，诸如 A. 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伯纳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以及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他们希望伦理学主要关注人的德行、根本的生活计划和深度承诺，或社群观念。

再做判断。

罗尔斯的著作无论在哲学上多么无坚不摧，它作为一种学术政治已呈衰退之势。批评者显然赢得了大众的青睐。我们已远离了那个时期，用罗伯特·诺奇克的话说，“政治哲学家们现在要么必须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工作，要么解释不这样做的理由”（ASU 183），如今更普遍的状况是政治哲学家们在一种简单的提示下勉强度日：之所以可以把罗尔斯的理论晾在一旁是因为它有不可弥补的失败——不能与这种或那种根本性的困难和解。

这个学术重心的转向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罗尔斯著作的两大最具影响力的批评者，诺奇克和迈克尔·桑德尔，我将在第一篇与之正面交锋。我在本书中几乎不处理他们自己的立论，所以我不能声称是在瓦解这些立场。<sup>①</sup>毋宁说，我的焦点在于尽可能清晰地展现他们对罗尔斯的解读和批判犯了怎样根本性的错误。以这种方式展开本书旨在表明，罗尔斯仍然值得认真对待，并且，也可以纠正一些即将成为关于罗尔斯的正式教条的基本误读。

诺奇克和桑德尔，一个自由至上主义者，一个社群主义者，他们共享对罗尔斯的根本性误读。两人都不够重视罗尔斯就正义与道德以及就关注基本社会制度与关注人的行动和品质所做出的区分。但在第一章，当我解释和阐发这种区分以及对基本结构的罗尔斯式的强调时，我只援引了诺奇克的批判，因为桑德尔受诺奇克影响颇深，在这一点上并无什么新解。第二章之所以将桑德尔凸显出来，是因为他将部分受到诺奇克激发的对罗尔斯的第二个独立误读加以发展，并与第一个误读嫁接到了一起。第二种误读涉及罗尔斯关于人的观念，即认为罗尔斯把人视

---

① 诺奇克提出了他干脆而有趣的政治哲学观，桑德尔也对他本人的观点有所发展，他们的立场很值得研究（尤其对一些二手著作而言，如保罗《解读诺奇克》；古特曼《社群主义者对自由主义的批判》；拉莫尔《道德复杂性的模式》第121—129页）。我说诺奇克和桑德尔误读了罗尔斯，这并不是对他们积极的成果表示不敬。况且，很多人追随他们误读，这一事实也表明就其作为对罗尔斯的解读和其自身而言这些误读一定有某些合理性。

作空洞的、无拘的、缺乏构成性承诺和归属的自我。我认为，罗尔斯并未致力于这样一种人的观念，而且他的正义观之所以有生命力某种程度上正在于以对桑德尔归诸他的那种人的观念的否定为前提。

批评者的成功无论多么经不起辩护，已经遮蔽了罗尔斯著作引发的在我看来本来会是最重要的后果，即对现存制度和制度改革的可行途径的广泛探讨。实际上，由于对实践优先的承诺，罗尔斯的著作和关于正义的具体探讨尤其关系密切：

寻求达成共识的合理基础根植于我们对于自己的观念以及我们与社会的关系，这种寻求取代了对道德真理的寻求——道德真理被阐释成被在先存在和独立不依的事物及关系的秩序所确定的东西，无论这种秩序是自然的或神赐的，总之它分离并区别于我们关于自身的观念。这里的任务是阐明这样一种公共正义观，它能被以特定方式看待自己及与社会的关系的所有人所接受。尽管这种做法要求解决理论上的困难，但社会实践任务却是它的首要关注。  
(KCMT 519)

之前论述过正义的著者们可以从这件事中获得安慰，即无论其作品的政治冲击力大还是小，它们至少有助于阐明正义是什么以及正义要求什么。他们认为某种理论的真理独立于理论的广泛吸引力和政治成功，因此，他们把构建正义社会视为一项伟大成就，这个正义社会，“天上建有它的一个原型……至于它现在是否存在或将来能否存在，都没关系”（柏拉图《理想国》592b）。

罗尔斯不可能从这种说法获得安慰，因为他只是说自己的正义观有潜力成为交叠共识的核心，而不声称自己的正义观为真理。他的正义观是否拥有这种潜力，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不能通过理论内部的层层证明得到确证。相反，这是一个实践问题，只有当罗尔斯的正义观真正达成其预期的作用，才能最终解决。成功之前，还有一大堆工作要做。

我在本书中试图从事其中一些工作。我在第二篇和第三篇对罗尔斯进行了建设性的批判，这发展了罗尔斯的观点，为其添砖加瓦，让其进步的潜力更加清晰可见。这两个目的都与罗尔斯后期著作的趋势相悖，他的后期作品偏向抽象、含混和保守。我认为这种趋势多半归咎于针对其著作的广泛批判，其保守性至少在近十年来尤为明显。罗尔斯格外不愿意与他的批评者们激烈对峙。由于罗尔斯不愿意宣称他本人才有解释自己著作的特权，他就回避了这样一种清楚而直截了当的说明（并将其显示出来），即对其著作的某种解读是完全错误的。相反，为了达成政治哲学家之间的交叠共识，他尽己所能地包容他人的道德立场，即使这种包容削弱了他本人正义观中的核心道德观点。

事后想来，这并不是一个制胜之举。很明显，它未能阻止批判的声音和对其作品的否定；相反，由于此举表明罗尔斯处于招架之势，它甚至可能激发了进一步的攻击。更重要的是，这个策略将争论引向了明显错误的方向。由于罗尔斯正义观的政治内容变得越来越模糊和不确定，注意力就转向了这个理论的哲学基础。我们又回到了道德心理学、元伦理学和道德认识论的话题，回到了就算实质内容不是但风格上依然是形而上学的辩论。

那些认为社会实践任务具有优先性的人会以相反的路径处理这个主题。他们不会以道德知识的整个大厦的基础作为出发点。相反，他们的出发点是处于实际争议中的具体道德问题，然后再把自己的道德反思拓展到达成共识所必需的领域。在理解罗尔斯正义标准的政治内涵之前，在理解它如何架构社会制度、如何引导对制度的评论和改革之前，他们无意了解康德式的建构主义、反思平衡或是人的观念。在基于良好信念而被实际提出来且与之竞争的其他标准面前，仅当其他事务影响到了对该标准的阐释或辩护，这些事务才是重要的。

这种径路的差异有其政治相关性。当下，道德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们正以各种方式增添道德的普遍自满。它们中的一些几乎无法避免。一直有这样一些哲学家，他们迎合读者的个人的和集体的自我关切，这使

一些读者成为热切的皈依者而使另一些成为道德犬儒主义者。<sup>①</sup>我们能够避免的是呈现这样一幅专家共同体的图景——甚至在那些最根本的问题上专家们也彻底无望地发生着分歧。此种图景太容易让政治家、专业人士和普通人但凡在遇到让他们不舒服的情况就把道德考量撷在一旁。聚焦于与现实相关的具体话题的伦理论争，将以两种方式缓解这个问题：当道德论争的焦点在处理诸如营养不良、无家可归和压迫时，这种论争就比殚精竭虑地思索理想观察者、次要属性和人际比较的基础更难让人忽视；而就具体道德问题所发生的分歧，从总体上讲甚至在哲学家中间也小于就抽象的“基本”问题引发的分歧。

因此在努力使罗尔斯正义观更具体的过程中，受威胁的恰恰是依据他自己的理论被呈现的道德价值。如果罗尔斯的理论不能通过促进共识和减轻不正义而贡献于实践，那么它也就以自我否定的方式终结了自身。因为在罗尔斯看来，正义观的真理在于它的吸引力和激发力。进一步，或可说政治哲学的关键点不仅仅在于展示某些原则是真的，还在于通过激发向着它们的逐步实现的奋斗而使之成真。

罗尔斯理论的确切含义也面临着威胁。尽管以一种很好的方式去架构概念和理念很有意义，这使得各种要素都能通过其他要素得到解释和

---

① 在我们这个时代，这种情况也许更为明显，因为普遍流行着一种观念（一种对罗尔斯反思平衡思想的低级理解），即道德不过是最吻合“我们”的反应和直觉的东西，按通常的说法，也就是与道德事实相等同的东西。当来自各个阵营的道德主义者认为自己的任务就是要证明他们的令人尊敬的理论能够“解释我们的道德经验”时，站在通常所谓“自我中心的一代”的高度上，就无须惊讶于哲学家们为着个人的和集体的自我关切而散布各种冠冕堂皇的术语（和有意的辩护）：以当事人为中心的特权、道德冷漠的健康范围、英雄主义的消亡等。在为这些观念作辩护时，他们总是强调忠于我们的基础事业和构成性承诺是多么的重要，这已经涉及了我们作为人的完整性。我们褒扬对家庭、朋友和共同体的忠诚，奚落抽象、普遍的道德主义，这种道德主义将产生难以作为朋友和爱人的道德圣者和善人。显而易见，在这个极端不平等的世界里，把当事人的道德关切从更遥远的对象转向身边的亲朋邻里和自己，这将以牺牲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为代价而有益于处于有利地位的人和群体。这种转向使我们无视那些涉及极端贫困的陌生人的道德要求。这就是这种转向的意义吗？如果不是，那么这些（并非只是少数例外的）作者对基础事业和社群价值的关切为何没有使他们注意到如下事实——这么多的人在其短暂的一生中被饥饿和疾病耗尽，他们无法拥有和谐社群的成员资格，也无法通过形成和尊重基础事业和构成性承诺而过上完整的生活？

激发，但如果这种架构不能直指主题就不能成为理论。如果某种理论在自己的话语系统之外不具有可以传递的重要意义，它作为一个整体就没有意义。如果目标就是促进关于正义标准——“公民能够凭借这样的公共基础在彼此间辩护他们的共同制度”（KCMT 561）——的共识，就必然要澄清这个标准意味着什么，也就是说，要澄清如何用该标准去评价特定的制度结构。罗尔斯当然可以回答说，要确定譬如差别原则在美国是否得到满足并不是他作为一个哲学家的工作。这个研究当然需要运用经济学家和其他人士的专业知识。但是，罗尔斯却有责任表明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士应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罗尔斯必须锐化相关的问题以弄清需要从其他学科获得哪些经验数据（及类似的东西）以及所给的经验数据蕴涵着怎样的结论。类似地，当涉及他的理想的良序社会时，虽然罗尔斯的正义观无需在细节上明确需要怎样的社会制度，但它必须以能够被法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科学家理解的术语清楚地陈述这种可能制度的要求。罗尔斯正义观若不能注入政治领域，它自身的力量和优美便等同废弃。

尽管罗尔斯看似在原则上接受了这种要求，<sup>①</sup>但在实践上他远未满足这个要求，并且理论与实践的鸿沟越拉越大。让我在这里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这是我在第二篇作扩展论述时的若干要点之一。罗尔斯通过第一正义原则规定，社会制度要保护人的自由和人的完整。我们怎样判断这个规定是否得到满足了？我们必须考察婴儿死亡率和暴力犯罪率吗？穷人中的部分人营养不良、忍饥挨饿是否与此相关呢？就这些问题罗尔斯什么也没有说。他的沉默促成了一种勉强的共识：许多人根据自己的偏好作或宽或窄的理解，从而能认同这个抽象的要求。但这是一种

---

① 他写道：“一种政治的正义观……需内含某种探求的指南和评估事实的公认规则以指导该正义观的应用。否则就没有一致的方式来判断（它的）诸原则是否得到了满足，也没有一致的方式来落实在特定制度下或在特殊情形中诸原则的要求。若不能在这些进一步的事务上达成一致，那正义观的一致就毫无价值——这种一致是完全无效的。”（《交叠共识的理念》第8页）

错误的共识——甚至根本算不上共识。为了给社会制度的共识提供共享的基础，罗尔斯的正义观必须包含对这类问题的回答，显然，正义观的核心内容必须提供相关的澄清。毕竟，没有哪个法理学家或者社会理论学家可以为我们解答这些问题。

对罗尔斯的正义观作详尽的说明是典型的跨学科事业。哲学家们不能只是把这个观念发展到某种程度，然后让社会理论家和法学家去“接手”。各学科的观点和术语必须能彼此衔接。比如，一个特殊的经济措施，它的措词能为经济学家们理解和使用，我们必须确保它能够贴切地表达相应的哲学的正义标准所意向的评价。这种详尽的说明从完全的哲学领域向完全的非哲学领域推进，在这个过程中，它穿越了真正的学科交叉带——而这正是罗尔斯在很大程度上未曾涉足的地带。在详尽说明罗尔斯正义标准的过程中（第二篇），我大胆闯入了这个中间地带。面对其他学科的标准和术语，我的这种努力难免显得业余——这情有可原，考虑到这只是迈向更大精确性的初步努力，我希望这应被看作向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士发出的合作邀请而非独自完成的企图。

我在上文提过，必须详尽说明罗尔斯的正义观以澄清他的正义标准的含义，并详尽说明如何用它来评价特定社会系统的制度和引导对它们的改革。为使它足够具体，罗尔斯的正义观应该在两个维度上有进一步的发展。一是要澄清这种正义观的论域。罗尔斯提供这种正义观是为了评价社会的制度结构，他以不同称谓把它称为“自持的”、“多少自足的”、“孤立于其他社会的封闭系统”（TJ 4, 8, 457）。“在一定程度上，必定存在一个封闭的背景体系，正是针对它，我们需要一个理论。我们要为担负起这个问题做更好的准备。”他进一步说，“对于（由不同国家构成的）社会而言，……如果我们能就其中一个封闭社会取得理论上的成功，我们就可以试着将最初的理论按照进一步探究之所需进行扩展和调整”，“我们只有这样才更有资格去处理这个问题”（BSS 70n. 8; cf. TJ 8）。在现代世界，国家不再是自持的社会，封闭的背景系统只存在